

证券代码：832282

证券简称：智途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9月2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褚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宋丽平、张秀琴、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何小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铤云、顾杰、江苏铤云辰旭律师事务所

2、姓名或名称：何小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铤云、顾杰、江苏铤云辰旭律师事务所

3、姓名或名称：夏江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铤云、顾杰、江苏铤云辰旭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3月16日，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小军、夏江霞分别与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王在兰及扬州格致创业投资中心共签订五份《股权回购协议》，协议分别约定以403万、276万、917万、138万、105万，共计1839万元由何小军、江霞回购以上五家所持有的智途科技的股权，智途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三被告分别向原告、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王在兰、扬州格致创业投资中心出具《确认函》，确认以上事实。同时，原告、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王在兰、扬州格致创业投资中心亦与三被告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天津英成微鑫贷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高盟建设有限公司、王在兰、扬州格致创业投资中心将各自与三被告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中约定的权利转让给原告；同时约定股权回购价款分两期向原告支付，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403万，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1,436万；如有一起未按时支付，则原告有权要求回购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回购价款。同日，三被告出具《债券确认书》，确认智途科技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以上事实。因被告未如期履行支付第一期回购款项的约定义务，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请求判令何小军、夏江霞支付股权回购款1,839万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
- 二、请求判令何小军、夏江霞支付律师费30万元；
- 三、请求判令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请求判令何小军、夏江霞、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中旬收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寄来的传票，案号为（2019）苏1091民初1956号，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上午09:15。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了庭前调解，达成编号为（2019）苏1019民初1956号的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1、何小军、夏江霞自 2019 年 11 月起，于每月月底之前支付欠款 50 万元，自 2020 年 4 月起，于每月月底前支付欠款 150 万元；至本案所欠款项结清为止；

2、何小军、夏江霞承担律师费 10 万元，担保费 4 万元，合计 14 万元，于被保全账户解除查封之日起 24 小时内支付原告；

3、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若三被告未履行给付义务，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股权转让结算余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2%从申请执行之日开始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并可申请强制执行；

5、诉讼费减半为 66,97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1,970 元由何小军、夏江霞于被保全账户解除查封之日起 24 小时内支付原告。

因何小军、夏江霞、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相关事项，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7 月 8 日，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向何小军、夏江霞、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达编号为（2020）苏 1091 执 528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何小军、夏江霞、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本院（2019）苏 1019 民初 1956 号的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

2、缴纳执行费 84,790.00 元；

3、若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

目前该案件尚在法院执行的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三)民事调解书

(四)执行通知书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